

# 臺南市西勢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23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## 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(一)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乙份。(具優先身分入園身分幼兒，記事欄不可空白，以便核對身分)

(二) 繳驗優先入學各項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證明…等)。

(三) 繳交登記表(加蓋監護人印章或簽名)。

## 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### 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9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5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。

### 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9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9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。

### (三) 註冊日期：109 年 8 月 3 日(一)

## 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 地點：西勢國小活動中心(禮堂)。

※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須更動場地及辦理方式，會事先聯絡家長。

(二) 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(三)開始抽籤後，若中籤幼兒的家長或受託人唱名三次未到，恕不保留名額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
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報名時請同時繳驗身心障礙手冊)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
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
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
4.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

定之。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(四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#### 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園幼兒保育時間為上午 7：30 至下午 4 時（國定假日依規定放假）。課後留園服務（平日及寒、暑假），費用將視報名人數多寡（不一定成班）另行收取。

(二) 本園無交通車接送幼兒上下學，請家長自行接送，敬請準時。

(三) 本園所採教學方式為混齡不分班、主題式教學，在安全環境下培育幼兒主動學習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#### 十一、聯絡地址及電話：

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一段 278 號。電話：06-2712841 轉 202（請避開幼兒午睡時間）。

#### 十二、本簡章經校長核示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